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以口头结合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如期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牟赛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99）。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100）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独董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